

1946

- 2 總會地址設於國府所在地。
- 3 應立即籌措捐款，建築總會辦公處所。
- 4 應發行本會三十週年紀念刊，由總會全權辦理。
- 5 應聯合修國向郭多馬長老致發慰問，待總會略具規模時請郭長老來京主持。
- 6 應調整總會組織以增進工作效力。
 - 甲、追認吳約翰為總會常務理事。
 - 乙、追認總會在渝各系之組織及各系主任。
 - 丙、新舊組織在實際上合併於五系，由總會各常理兼理之。
- 7 成立修改本會章程細則起草委員會，進行修改工作，設十七人委員會。
- 8 可發行兩種刊物，聖靈報對內，真耶穌教會報對外，分別在滬渝兩地發行，由張撒迦理事，郭子民主任主持之。
- 9 各本會出版刊物，以不違背本會教義，非登載本省消息見諱為範圍。
- 10 對國外傳道計劃案：決議：
 - 甲、徵求本會精通外文信道多年明瞭本會教義者稍加訓練，派赴英國開發新工。
 - 乙、組織馬來亞支會，加強南洋工作，為向英國發展的前進基地。
 - 丙、派員到日本各本會，訪問，觀察，教務，加強聯繫。
 - 丁、向美國芝加哥及印度聖地亞哥聯絡。
 - 戊、上項工作統由總會推動執行。
- 11 甲、通過預算至大會止。共一千六百萬元。乙、籌措辦法：各處支會，分會，及祈禱所，除建築及救濟兩項外，其他各項捐款，均應交納十分之一於總會，以充經費。

- 12 健全本會組織：
 - 甲、總部支部改為總會支會。
 - 乙、舉行分會，祈禱所，長執，傳道總登記，分別發給許可證，服務證及傳道證。
 - 丙、各級本會應依法向社會處，科備案。
 - 13 讚美詩應增訂統一付印。
 - 14 由郭多馬長老擬本會專心獻身工作人員之獎進，訓練，工作待遇，撫卹，退休等草案，交十屆大會決定。
 - 15 應籌設救濟機構。
 - 16 在行文中於必要時，上對下可用令，下對上可用呈。其署名可按組織法之名義行之，平時口頭之稱呼，應稱為長老，執事，弟兄，姊妹。
 - 17 甲、可以向外募捐，興辦建設性之事業。
 - 乙、倡導純十分之一之捐。
 - 丙、發動感恩捐。
 - 丁、財務絕對公開隨行預算及決算，并採取會計制度，管理各項賬目。
 - 18 定於每月第一安息日上午舉行祈求靈力禱告會，并應將祈禱確實效果，逐級報告至總會。
 - 19 登載報章內容，精選有合本會之真理稿件，才可登載，不可浪費紙面。交總常理辦理之。
 - 20 凡要召集會議之時，應將提案明示。
 - 21 教義教理問題重大，應成立研究委員會，專司其事，其人應由總會遴選之，總會常理為常務委員，經票選郭兩長老為主任委員。
 - 22 每支會增加舍火之代表名額實案：
 - A、每支會以兩名為基數，有分會五十處者得增推代表一人，一百處者得增推二名，依此類推。

- B、甲、確受靈洗品行端正者。
 - 乙、道理純正熱誠靈敏者。
 - 丙、靈量推舉在本會年資較深者。
 - 丁、心性和平態度大方者。
- 23 關於純十分之一意義：因今日已有國家之組織，人民有繳納捐稅之義務，人民收益中之一部，已被國家徵用，故經多次考慮後，決定自農收獲者牧學生，經商利得，及服務薪酬中抽取二十分之一，交教會作為向神之奉獻，名為純十分之一之捐。
- 十、教義討論：關於
 - 1. 受洗者之標準：認罪、悔改、信經。
 - 2. 施洗方式：應效法主在十架上之狀。
 - 3. 受洗後實血之關係：永不失效。
 - 4. 兒童可否受洗：父母歸主者方可施洗。
 - 5. 靈洗以說靈言為標準。
 - 6. 洗腳方法：受洗後由主要負責人在會內洗腳，彼此得罪，應彼此洗腳，臨終時請教洗腳，以求釋脫。
 - 7. 祈禱方式：遇必要時，聚會第一次祈禱可以站立，或由一人用明言代禱。但第二次必須用靈禱。
 - 8. 抹油按手：分別為一人，為多人，一手雙手，左右手，及按手按患處之分別。
 - 9. 調整本會聖職制度，留大會解決。
 - 10 聚會方式可分為查經會，歌頌會，禱告會，靈交會，讀道會，讀經會，以豐富聚會之內容。

1946
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攝影閉幕